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交规〔2024〕90号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 S274 线新兴县河头至河步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的批复

云浮市公路事务中心：

《云浮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上报省道 S274 线新兴县河头至河步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的请示》（云公计〔2024〕154 号，含相关资料）收悉，结合云浮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的建设方案投资估算造价审查意见（云交中心〔2024〕152 号），经研究，我局对省道 S274 线新兴县河头至河步段路面改造工程（统一项目代码：2406-445321-18-01-902859）建设方案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原则同意省道 S274 线新兴县河头至河步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的方案所确定的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起点位于河头镇省道 S274 线与国道 G359 线平交处，河头镇河头铁路桥附近（K84+736），途经河宁村、料坑村、步朗村、大江镇合河村、梭郎村、六祖镇新冲村、龙门村，终止六祖镇河步村（K128+650），顺接现状省道 S274 线，路线全长 43.914km，双向两车道，分别

采用二级、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其中：河头铁路桥至新冲段 K84+736~K124+960 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部分困难路段维持现状宽度）；新冲至新兴县河步段 K124+960~K128+650 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8.5 米（部分困难路段维持现状宽度）；新建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I 级，利用及维修桥涵设计荷载为汽-20 级/汽-15 级（维持现状荷载等级）。主要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部分路段为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二、工程估算及资金筹措

原则同意经云浮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审查核定的项目估算总投资 12553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 10623 万元，第二部分土地使用及拆迁费用 34 万元，第三部分工程建设及其它费用 860 万元。

项目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筹解决。

三、其他

我局原则同意在新兴县交通运输局提出对省道 S274 线新兴县河头至河步段进行路面改造，并提出以下意见供后续设计修编研用：

（一）下阶段需加强对其中局部特别困难路段进行限速设计，从安全角度做好分析论证，完善安全设施，深化平交路口设计，确保公路运营安全。

（二）河头铁路桥至新冲段 (K84+736-K124+960) 现状设计速

度为 40km/h，本修编稿调整为 30km/h。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不同技术等级，不同设计速度的设计路段之间，应选择合理的衔接位置或地点，过渡应顺适，衔接应协调。并应对不同设计路段采用运行速度进行检验，根据实际采取措施，满足相邻路段运行速度之差应小于 20km/h。

（三）下阶段应对旧桥涵构造物进行检测，保障公路安全。

- 附件：1. 云浮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上报省道 S274 线新兴县河头至河步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修编稿）的请示（云公计〔2024〕154 号）
2. 云浮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关于省道 S274 线新兴县河头至河步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修编）投资估算审查情况的报告（云交中心〔2024〕152 号）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事务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新兴县人民政府，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兴县交通运输局，局基建科。